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年”活动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工作事项** | **政策要求** | **牵头单位** |
| 1 | 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办公用房） |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年52号） | 后勤管理处 |
| 2 | 严控新增资产配置（仪器设备家具） |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年52号）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3 | 摸清存量闲置资产底数，建立校级公物仓，实施公物仓资产清单管理，继续推行资产调剂网上公示做法，确保物尽其用。 |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年52号）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4 | 实施大额大宗资产配置季度申报制度。 | 《关于报送季度集中采购项目计划的通知》 | 招投标办公室 |
| 5 | 组织开展校内分散采购自查自纠和现场核实工作。 |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试行）》（国资发〔2024〕1号） | 招投标办公室 |
| 6 | 加大资产盘点力度，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通过自查、抽查、核查的方式对全校国有资产自用情况进行拉网式清查。 |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20〕6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
| 7 | 开展全校房产自用情况清查，全面掌握低效使用的房产底数。 |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年52号） | 后勤管理处 |
| 8 | 公布校内可供短期或长期经营资产的租用定价， 结合实际出台租用举措，调动二级单位盘活闲置资产积极性。 | 《江苏师范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苏师大国资〔2023〕4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
| 9 | 建立校内资产出租出借台账 | 《江苏师范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苏师大国资〔2023〕4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资产经营公司 |
| 10 | 在优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的基础上，遵循最大限度挖潜增效的原则，对全校闲置资产进行市场化运营，推动资产提质增效。 | 《江苏师范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苏师大国资〔2023〕4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资产经营公司 |
| 11 | 建立对外投资情况动态数据库 | 《江苏师范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苏师大国资〔2023〕4号） | 资产经营公司 |
| 12 | 彻底梳理二级单位已发生的国有资产盘亏、毁损等非正常损失的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进行产权核销，合法合规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 《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程》（苏师大国资〔2021〕2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序号** | **重要工作事项** | **政策依据** | **牵头单位** |
| 13 | 继续按照资产盘活工作方案，依据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合规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确认。 |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年52号） | 计划财务处 |
| 14 | 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资产处置坚持“账实相符”，严查擅自处置“有物无账”资产的情况。 | 《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师大发〔2021〕36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15 | 待处置资产实物处置后，与财务部门共同进行销账减账工作，以保持账账相符。注重交易平台公开拍卖的组织实施，力求最大程度提高资产处置收益。 | 《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师大发〔2021〕36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
| 16 | 重点聚焦国有资产超规格配置、规避集中采购、私下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管理高风险行为，开展部门联合检查与督察。 |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协同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师大委发〔2022〕2号） | 校纪委机关 |
| 17 |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审计内容。 | 《江苏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3年修订）》（苏师大审〔2023〕1号） | 审计处 |
| 18 | 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对各单位高质量考核的指标之一。 | 《2023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苏考发〔2023〕5号） | 校长办公室 |
| 19 | 把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核心指标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  通知》（国资发〔2024〕2号） | 国有资产管理处 |